

城乡低保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规定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及相关办理内容。

本事项所适用对象为合川区辖区居民。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核确认依据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五条：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的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群众评议、张榜公示、定期核查等工作。

四、受理机构

合川区各镇街民政办低保服务窗口、重庆救助通小程序。

五、决定机构

合川区民政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人应具有本区户籍，其家庭成员应当是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应当是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1）配偶。（2）未成年子女。（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2.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月人均收入应当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照申请人家庭成员月收入总额除以核定的家庭人口数确定。家庭收入计算项目主要包括：（1）工资性收入。（2）家庭经营净收入。（3）财产净收入。（4）转移净收入。（5）经区县府确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3.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八、禁止性要求

家庭财产状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1）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人均总值，超过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4 倍。（2）拥有 2 套及以上住房（不含 C、D 级危房），且人均拥有建筑面积超过最低住房保障标准的 3 倍。（3）拥有出租或自营的商业门面、店铺。（4）拥有机动车辆（享受

燃油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5）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家庭消费支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获得最低生活保障：（1）3年内修建自有住房、按揭或全款购买商品住房（不含因灾重建、排危、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拆迁房屋）或高标准装修现有住房（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除外）。（2）有非公派出国留学、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缴纳超过低保标准12倍(含)以上学费(每人每年)在民办学校读书的。（3）近1年内自费出国旅游的。（4）自费购买商业保险，每人每年缴纳保险费用在低保标准12倍(含)以上的。（5）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申请材料目录

-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1份）；
- 2.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审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3.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及风险提示函（一份）；
- 4.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审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 5.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 6.通过重庆救助通小程序申请可不提交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及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及风险提示函等材料。

十、办理途径

合川区各镇街民政办低保服务窗口、重庆救助通小程序。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家庭成员向镇街低保服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重庆救助通小程序进行线上申请；

2、镇街低保服务窗口接受申请开展审查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3、镇街结合调查情况及公示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公示；

4、镇街将初审材料上报区民政局审核确认；

5、区民政局通过入户抽查，资料审查作出审核确认决定；

6、镇街对审核确认通过的填写发放低保证并进行长期公示，区民政局委托金融机构对审核确认通过的低保家庭打卡发放低保金。

十二、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十三、保障标准

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全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35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00 元。

十四、审核确认结果

《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十五、结果送达

镇街通知现场领取。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持有效的证明文件,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政策扶持。

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

1.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登记实现就业的,可以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2.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就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并免收相关费用;

3.对有一定生产自救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扶贫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生产项目扶持,帮助其发展生产;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居住在城镇的居民,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处于无业状态的,应当到居住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参加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和职业技能培训,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

2.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居民,有劳动能力的,应当从事生产劳动;

3.接受并配合区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

4.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不得放弃法定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收入。

十七、政策咨询、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镇街	电话	镇街	电话
钓鱼城街道	023-42844900	土场镇	023-42416682
合阳城街道	023-42832821	渭沱镇	023-42612721
南津街街道	023-42720333	香龙镇	023-42452504
盐井街道	023-42708151	肖家镇	023-42562337
云门街道	023-42590962	小沔镇	023-42443003
草街街道	023-42466601	燕窝镇	023-42601277
大石街道	023-42672465	钱塘镇	023-42579481
二郎镇	023-42602230	清平镇	023-81663173
古楼镇	023-42670195	三汇镇	023-42423472
官渡镇	023-42585283	三庙镇	023-42697316
涑滩镇	023-42562299	沙鱼镇	023-81663815
龙凤镇	023-42604925	狮滩镇	023-42483023
龙市镇	023-42568169	双凤镇	023-42426533
隆兴镇	023-42668806	双槐镇	023-42450046
铜溪镇	023-42705474	太和镇	023-42665337

结果公开查询网址：

http://www.hc.gov.cn/bmjdbm_100475/mzj/zwgk_101251/jczwgkzl/shjzlyjczwgk/shspxx/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合川区民政局纪检组 023-42701105。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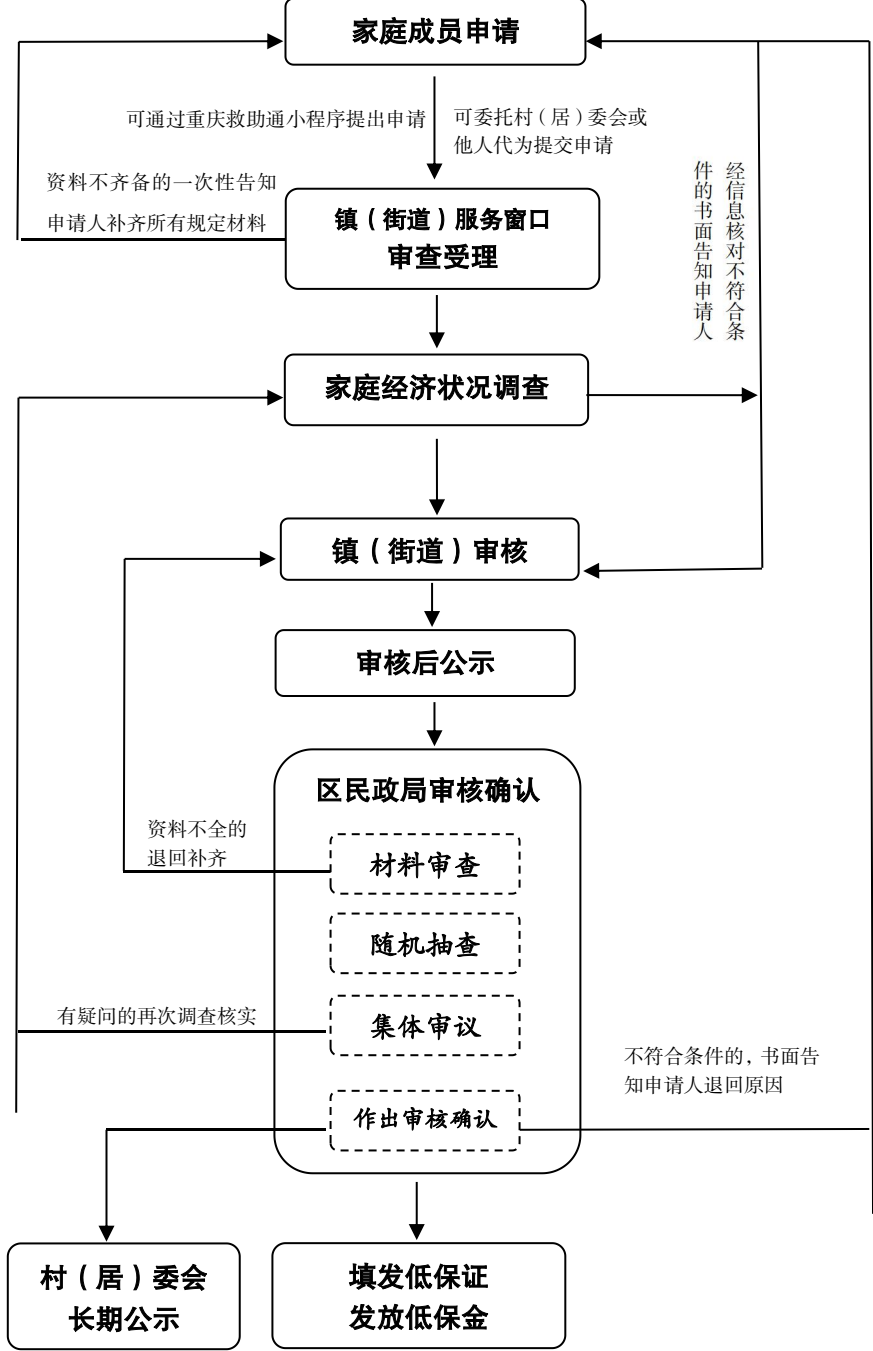
办公地址：合川区行政服务大楼东区 529 号；

各镇街民政办低保服务窗口。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录 1

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附录 2

合川区社会救助热线电话

镇街	电话	镇街	电话
钓鱼城街道	42844900	土场镇	42416682
合阳城街道	42832821	渭沱镇	42612721
南津街街道	42720333	香龙镇	42452504
盐井街道	42708151	肖家镇	42562337
云门街道	42590962	小沔镇	42443003
草街街道	42466601	燕窝镇	42601277
大石街道	42672465	钱塘镇	42579481
二郎镇	42602230	清平镇	81663173
古楼镇	42670195	三汇镇	42423472
官渡镇	42585283	三庙镇	42697316
涪滩镇	42562299	沙鱼镇	81663815
龙凤镇	42604925	狮滩镇	42483023
龙市镇	42568169	双凤镇	42426533
隆兴镇	42668806	双槐镇	42450046
铜溪镇	42705474	太和镇	42665337